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駿朋

代　理　人　鄭雨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土地銀行光復分行	臺灣土地銀行光復分行	111年3月30日	130,000元	PQ0000000